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



- 一、專科以上學校（下稱學校）係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核定設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其辦理產學合作（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合作事項，或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同）取得收入之營業稅課徵，應按「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如附件）辦理。
- 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依前點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者，以簽約日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之案件適用。
- 三、本令發布日前，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已依本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規定報繳營業稅，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

裝

訂

線

四、修正本部 108 年 1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
令，刪除第一點規定。

部長 蘇建榮